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 305 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并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冬杰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支出需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苏晋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（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），期限为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，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种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公告或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